黑龙江省鸡东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 黑 0321 强清 8 号

申请人:鸡东县佳禾米业有限公司。

2025年5月13日,本院根据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,裁定受理鸡东县佳禾米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25年5月13日指定黑龙江天利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2025年6月27日,鸡东县佳禾米业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,请求本院裁定终结鸡东县佳禾米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,鸡东县佳禾米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4日申请登记,注册资本11万元人民币,法定代表人为李晓秋,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。鸡东县佳禾米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,登记机关为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2025年5月13日,鸡东县佳禾米业有限公司在"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"发布清算公告,截至2025年6月26日,债权申报期届满,未有债权人向鸡东县佳禾米业

有限公司申报债权。清算过程中,因鸡东县佳禾米业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,法定代表人亦无法联系,清算组无法获取鸡东县佳禾米业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账册、凭证、业务合同等,未发现鸡东县佳禾米业有限公司存在未了结业务,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。另外,根据清算组调查,未发现鸡东县佳禾米业有限公司有银行开户信息,名下亦无土地、房产、车辆等登记信息。

本院认为,鸡东县佳禾米业有限公司在本院受理强制清 算申请后,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鸡东县佳禾米业有限公司 进行清算,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鸡东县佳禾米业有 限公司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, 鸡东县佳禾米业有限 公司人员下落不明, 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, 鸡 东县佳禾米业有限公司申请终结鸡东县佳禾米业有限公司 清算程序, 于法有据。鸡东县佳禾米业有限公司提交的清算 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本 院依法予以确认。清算程序终结后,鸡东县佳禾米业有限公 司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,要求鸡东县佳禾 米业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。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八条,《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 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- 一、确认鸡东县佳禾米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;
- 二、终结鸡东县佳禾米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吴淑霞审判员何丽群审判员李熹格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助 理 李泽一 书 记 员 张超楠